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办公室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程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工作方案》已经学校一届党委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校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依章办学，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7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树立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优良办学传统，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为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二）坚持合法性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遵循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和基本规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推进，做到科学规范。

（三）坚持民主性原则。要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吸纳师生诉求，充分讨论达成共识。

(四) 坚持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着重对现行章程中已不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仍可指导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条款保持相对稳定。

三、修订依据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省关于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大部署、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学校发展过程呈现出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新趋势;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四、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代贤军、徐井万

副组长: 杨成芬、张望、胡洪安、彭书君、梁昌秋

成 员: 李尧、严懿、廖敏、丁盛、黎维红、罗树明、刘聃、廖明江、赵建聪

职 责: 全面领导、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学校章程修订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彭书君兼任。

(二) 成立学校章程修订起草小组

组长: 彭书君

成员：李尧、严懿、廖敏、丁盛、黎维红、罗树明、刘聃、廖明江、赵建聪

职责：负责学校章程修订起草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修订工作（2022年5月初）。印发学校《章程修订工作方案》，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修订章程的文件精神，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具体要求。

牵头领导：彭书君，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二）开展调查研究（2022年5月10日前）。各职能部门对照各自任务，深入校内外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师生开展建言献策，做好章程修订准备工作。

牵头领导：彭书君，责任人：李尧、严懿、廖敏、丁盛、黎维红、罗树明、刘聃、廖明江、赵建聪

（三）组织开展修订（2022年5月15日前）。由各责任人牵头，组织开展各自负责板块章程内容修订工作，形成章程文本（初稿），于2022年5月15日前交党政办办公室。

牵头领导：彭书君，责任人：李尧、严懿、廖敏、丁盛、黎维红、罗树明、刘聃、廖明江、赵建聪

（四）汇总形成初稿。（2022年5月20日前）。党政办公室对各部门提交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汇总形成学校章程修订稿初稿。

(五) 广泛征求意见(2022年5月25日前)。广泛征求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和师生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草案。

牵头领导:彭书君,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六) 提交教代会讨论(2022年6月1日前)。提交教代会讨论并审议,根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

牵头领导:彭书君,责任部门:校工会办、党政办公室

(七) 召开会议审议(2022年6月15日前)。召开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形成送审稿。

牵头领导:彭书君,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八) 报教育厅核准(2022年7月10前)。起草请示和核准材料,报教育厅核准。

(九) 发布宣传解读(省教育厅公布学校章程后)。开展宣传、解读,对学校规范性文件体系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

六、任务分工

序言

(责任人:李尧)

第一章 总则

【本章应包括章程制定依据、学校中英文名称、校址、学校性质等相关条款。学校名称应当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规定,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大学”与“学院”的英文名称应予以明确区分。学校有多个校区的,应分别载明校址。

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李尧）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本章应包括学校开办资金、经费来源、举办单位、主管部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等条款。应载明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应载明举办者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李尧）

第三章 党的领导

【本章应包括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领导体制、党组织定位、党组织职权、纪律检查监督、党员队伍建设、干部和人才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团体工作、领导和保障等相关条款。请根据本校实际，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编写。】

第 XX 条（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大学（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

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于……。 (责任人：李尧)

第 XX 条 (领导体制)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学 (学院) 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责任人：李尧)

第 XX 条 (党组织定位) 中国共产党……大学 (学院) 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 (院) 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责任人：李尧)

第 XX 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名、委员……名。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 (院) 长、副校 (院) 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应当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责任人：廖敏)

第 XX 条 (党组织职权) 学校党的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

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责任人：李尧）

第 XX 条（纪律检查监督） 中国共产党……大学（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责任人：严懿）

第 XX 条（党员队伍建设） ……。

（有关内容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编写）（责任人：廖敏）

第 XX 条（干部和人才工作） ……。

（有关内容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编写）（责任人：廖敏）

第 XX 条（思想政治工作）……。

（有关内容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编写）（责任人：丁盛）

第 XX 条（群众团体工作）……。

（有关内容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编写）（责任人：廖敏）

第 XX 条（领导和保障）……。

（有关内容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编写）（责任人：廖敏）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本章应载明学校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应当明确本校决策机构组织结构、产生方式、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机制；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应当明确规定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应当明确学校各院（系）领导体制、管理制度等。请根据本校实

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李尧）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本章应包括学校在教育、教学与科研方面的基本原则、未来目标、战略规划、创新突破、技术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等相关条款。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章程应当明确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定和监督机制。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罗树明、刘聃）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本节应包括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管理与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教职工申诉办法与程序等相关条款。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廖敏）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本节应包括学生与学员的权利与义务，管理与考核制度、

奖惩制度、学生申诉办法与程序等相关条款。应载明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等按学校规定执行。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黎维红）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本章应载明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学校实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制度。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廖明江、赵建聪）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

【本章内容须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编写，应包含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友会、基金会、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校友会、基金会需依法登记注册后才写入章程。】

（责任人：李尧）

第九章 信息公开

【本章应载明校务公开、重要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包括信息公开的种类（含网络理政平台）、内容、对象、范围、时限及方式等。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李尧）

第十章 学校标识

【本章可包括学校校训、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网址等相关条款。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李尧、丁盛）

第十一章 附则

【本章应包括章程修订程序、解释权归属等相关条款。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写。】

（责任人：李尧）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分工落实。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决策部署，学校改革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需要与时俱进对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新的要求。要充分认识到章程修订的重要意义，认真筹划、相互配合、

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修订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章程修订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要将修订工作与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和落实结合起来，与学校进入新发展阶段、眉山推动制造强市、开放兴市、品质立市，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结合起来，推动章程修订过程成为又一次凝聚各方面共识的工作过程，促进学校改革发展。

（二）突出重点，保证质量。要重在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集中修订重要条文。要着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举措，将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制度化。要认真总结章程制定以来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经验，认真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学校提出的新要求，深入思考新时代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定位，进一步强化基础创新、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要着力结合实际，创新和完善学校内部制度规范，使学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治理结构更加完备。要注重进一步凝练学校办学特色、明确改革方向，完善自我监督机制，为引领学校下一阶段的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遵循程序，注重实效。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推进章程修订工作，做到修订前充分调

研论证、修订草案充分征求意见、修订送审稿按规定审议决策。要全面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师生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等各方面的意见，着力回应师生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各责任部门在提交修改内容时要一并提交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风险分析及应对举措、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改的依据与理由。